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建设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邓平

联系电话：0753-2331237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4日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我所认真组织对“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份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一）专项资金评价年份的资金额度

“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建设”项目是 2020 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经费 3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到位。

（二）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291336.18 元。其中设备费支出 269985 元，主要用于购进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燃料动力费支出 5438 元；差旅费支出 4050 元；直接费其他支出 9981.18 元；间接费用 1882 元。

（三）绩效目标

建成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通过实验室建设，有利于开展农业安全生产中有害生物可持续控制的重大与关键技术研究；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试验与应用研究。为实现农业有害生物有效防治、农药减量控

害、农业提质增效，保护生态环境，保证农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91 分，较好的完成了预期工作，项目进展顺利。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所按照项目合同书开展相关工作，合理利用项目专项经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291336.18 元，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元）
1	设备费	269985
2	燃料动力费	5438
3	差旅费	4050
4	去接费其他支出	9981.18
5	间接费用	1882
合计		291336.18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专项资金主要任务的完成情况

1) 已完成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并通过了市农林科学院专家组的验收；

2) 已完成实验室水电路改造, 并通过验收。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项目仍在实施中, 但项目资金 8663.6 元于 2021 年年底被财政收回, 后续工作难以开展。

三、改进意见

项目申报时填报的项目资金用途、明细在实际开展项目时很难完全贴合, 建议在基本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适当放松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自主性和自由度。